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硯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1,0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3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3 67520元	陳硯茗	自民國114年1 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21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30號）

07 緣相對人陳硯茗於民國114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8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9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10 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未受
11 償之利息3495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
12 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
13 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4 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5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16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17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18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9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20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